

附录 10

对协定附件 5（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的修改

第一部分 对中方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的修改

在 2011 年议定书对协定附件 5（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的修改的基础上，协定附件 5-A（中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第 3 页至第 4 页“A. 专业服务”项下的“a. 法律服务”条目由下列新条目替代：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2）境外消费（3）商业存在（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a. 法律服务 (CPC861, 不含中国法律业务)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贸区”）设立代表机构的新加坡律师事务所在上海自贸区内与中国律师事务所联营。联营期间，双方的法律地位、名称和财务保持独立，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新加坡律师事务所仅能以代表处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代表处可从事营利性活动。	(3) 所有代表在华居留时间每年不得少于6个月。代表处不得雇佣中国国家	

	<p>新加坡代表处的业务范围仅限于以下内容：</p> <p>(a) 就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允许从事律师业务的国家/地区的法律及就国际公约和惯例向客户提供咨询；</p> <p>(b) 应客户或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处理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允许从事律师业务的国家/地区的法律事务；</p> <p>(c) 代表外国客户，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处理中国法律事务；</p> <p>(d) 订立合同以保持与中国律师事务所所有法律事务的长期委托关系；</p> <p>(e) 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p> <p>按双方议定，委托允许新加坡代表处直接指示受委托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新加坡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应为执业律师，为一世贸组织成员的律师协会或律师公会的会员，且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首席代表应为新加坡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相同职位人员（如一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的成员），且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p>	<p>注册律师。</p>	<p>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联营组织的客户不限于上海自贸区。联营组织的新加坡律师不得办理中国法律事务。</p>
--	---	--------------	---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	----------------------	-------------------------	--

在 2011 年议定书对协定附件 5（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的修改的基础上，协定附件 5-A（中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第 22 页 “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部门由下列新部门替代：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提供（2）境外消费（3）商业存在（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附加承诺
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CPC511, 512, 513³, 514, 515, 516, 517, 518⁴)	(1)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内设立的新加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只能承揽以下四类建筑项目：	(3) 没有限制	

3 包括与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疏浚服务。

4 CPC 518 的涵盖范围仅限于为外国建筑企业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拥有和所使用的配有操作人员的建筑和 / 或拆除机器的租赁服务。

*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不作承诺。

	<p>(a) 全部由外国投资和/或赠款资助的建设项目。</p> <p>(b) 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p> <p>(c) 外资等于或超过50%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p> <p>(d) 由中国投资、但中国建筑企业难以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政府批准，可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p>		<p>坡独资建筑企业可分别承揽位于上海市、苏州市、天津市、重庆市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在此情况下，可免除对新加坡建筑企业在此类项目中的外资投资比例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在 2011 年议定书对协定附件 5（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的修改的基础上，协定附件 5-A（中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第 31 页 “11. 运输服务” 项下的 “A. 海运服务” 条目由下列新条目替代：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提供（2）境外消费（3）商业存在（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11. 运输服务			
A. 海运服务 - 国际运输（货运和客运） （CPC7211, 7212, 不包括沿海和内水运输服务）	（1）（a）班轮运输（包括客运）：没有限制 （b）散货、不定期和其他国际船运（包括客运）：没有限制	（1）（a）没有限制 （b）没有限制	A. 下列港口服务以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使国际海运提供者可获得： 1. 领航 2. 拖带和牵引辅助 3. 物资供应、供油和供水 4. 垃圾收集和压舱废物处理 5. 驻港船长服务 6. 助航设备
	（2）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a）设立注册公司，以经营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队：	（3）（a）没有限制 （b）不作承诺	

	<p>— 允许新加坡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航运公司。</p> <p>— 外资不得超过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49%。</p> <p>— 合资企业的董事会主席和总经理应由中方任命。</p> <p>(b) 提供国际海运服务的其他商业存在形式：不作承诺。</p>		<p>7. 船舶运营所必需的岸基运营服务，包括通信、水、电供应</p> <p>8. 紧急修理设施</p> <p>9. 锚地、泊位和靠泊服务。</p> <p>B.</p> <p>1.允许符合条件的新加坡海运服务提供者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贸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东自贸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建自贸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自贸区”）成立外商独资船舶管理公司。</p> <p>2.允许符合条件的新加坡海运服务提供者在上海自贸区、广东自贸区、福建自贸区、天津自贸区成立合资海运公司，外资可以拥有多数股权。</p>
	<p>(4) (a) 船员：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b) 以上(3)(b)下定义的商业存在所雇用的主要人员：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4) (a)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b)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3.在上海自贸区、广东自贸区、福建自贸区、天津自贸区设立的中新合资、合作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其董事会主席和总经理可由中新双方协商确定。</p> <p>4.在上海自贸区、广东自贸区、福建自贸区、天津自贸区设立的合资、合作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其拥有或光船租赁的船舶可以按照上海自贸区、广东自贸区、福建自贸区、天津自贸区国际船舶登记制度进行船舶登记。</p>

第二部分 对新方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的修改

在 2011 年议定书对协定附件 5（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的修改的基础上，协定附件 5-B（新加坡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第 15 页 “2. 通信服务” 项下的 “B. 速递服务” 条目由下列新条目替代：

服务提供方式：（1） 跨境提供（2） 境外消费（3） 商业存在（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2. 通信服务			
B. 速递服务 文件、包裹（不含500克以下的信件和明信片的速递服务 （为本承诺的目的，信件指任何书面形式、在任何类型的物理媒介上传递并送达（与电子方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4）不作承诺	

<p>式不同) 到一个特定的收件人, 或发件人在信件或其包装上标明的地址。信件包括包含类似通信的邮递品, 但不包括任何书籍、目录、报纸或期刊。)</p>			
--	--	--	--

在 2011 年议定书对协定附件 5（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的修改的基础上，协定附件 5-B（新加坡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第 23 页 “6. 环境服务” 部门由下列新部门替代：

服务提供方式：（1） 跨境提供（2） 境外消费（3） 商业存在（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6. 环境服务			
B. 固体废物收集服务，不含危险废物管理（CPC9402**）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除废物收集者必须在新加坡设立机构。公共废物收集者数量受限于新加坡地理区位数量。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	
固体废物处理服务，不含废物填埋服务和危险废物管理（CPC9402**）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除公司必须在新加坡设立外，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	

<p>危险废物管理，包括危险废物收集、清理和处理 (CPC9402**)</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公司必须在新加坡设立外，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不作承诺</p>	
<p>C. 卫生及类似服务 (CPC9403)</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不作承诺</p>	
<p>D. 废气清理服务 (CPC9404)</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不作承诺</p>	
<p>降低噪音服务 (CPC9405)</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不作承诺</p>	

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 (CPC9406)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	
其他未分类的环境保护 服务(CPC9409)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	

在 2011 年议定书对协定附件 5（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的修改的基础上，协定附件 5-B（新加坡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第 40 页 “11. 运输服务” 项下的 “C. 航空运输服务” 条目由下列新部门条目替代：

服务提供方式：（1） 跨境提供（2） 境外消费（3） 商业存在（4） 自然人流动			
11. 运输服务			
C. 航空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不作承诺 （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不作承诺 （4）不作承诺	
计算机预定系统服务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不作承诺 （4）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不作承诺 （4）不作承诺	